

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易丹青、肖加余、欧阳祖友

2022年4月28日